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"海口 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 PPP 项目"(以下简 称"该项目")的《成交通知书》,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方,项目总 投资 23,539,58 万元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(一)项目名称: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 心公园 PPP 项目
 - (二)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- (三)建设内容: 1 个城市中心公园、1 个社区公园、2 个滨水公园和 6 个街 旁绿地的建设。建设面积约24.9万平方米,绿地面积18.9万平米。水体面积超 过9万平米。
 - (四)项目实施机构名称: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 - (五)项目实施地点: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
- (六)项目投资额:项目总投资23,539.58万元,合作期限10年(含建设期 1年)。政府以购买建设、运营服务为基础,引入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设计、投 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。运营维护期届满后,项目公司将该项目(及设施)无 偿、完好移交给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

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本项目的实施机构、采购人。公 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,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项目总投资 23,539.58 万元,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0,050.75万元,该项目投资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.35%。 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,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目前该项目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签订具体合同后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